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吳沛雨

吳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叁仟陸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叁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吳沛雨於民國110年至111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吳明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4筆，計新臺幣203,64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
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2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
03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4 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9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1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12 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18 合 計	2,93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陳怡如